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該考科處理方式
第一類： 一般舞弊 或嚴重違 規行為	一、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交換答案卡（紙）、試題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 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偷窺他人答案經查獲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故意汙損答案卡（紙）。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第二類： 一般違規 行為	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或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 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6 分 （或扣寫作測驗 1 級分）
	二、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6 分 （或扣寫作測驗 1 級分）
	三、於考試時間內拿出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 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或隨身放置電 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 及收音機、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 無論 是否發出聲響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6 分 （或扣寫作測驗 1 級分）
	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 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3 分 （或扣寫作測驗 1 級分）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若攜帶含電子 錶、時鐘、鬧鐘、電子鐘、電子辭典等內含計 時功能物品， 即使已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 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3 分 （或扣寫作測驗 1 級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3 分 （或扣寫作測驗 1 級分）
第三類： 未依規定 作答者	一、未依規定書寫姓名、座號、班級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3 分 （或扣寫作測驗 1 級分）
	二、手寫試題使用藍、黑以外顏色之筆或鉛筆作答 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3 分 （或扣寫作測驗 1 級分）

- 附記：1. 凡涉及本表所列各項違規行為者，除該科測驗成績依上表處理外，**違規行為部份視情節輕重，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2. 凡涉及本表所列各項違規行為者，結案後以書面通知考生，並另行通知家長。
3. 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102.9.4 公告「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本校依據該表修正校內之「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以使學生習慣正式考試規則，本校修正後之「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定期評量起實施。